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

執行情形：財政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興建退除役官兵住宅曾函本府提供公地，前經本府函復並無適當空地可資撥租在案。按本府改制前曾奉臺灣省政府五五、四、一府民地丁字第二一一四號令轉奉行政院六五、二、一六臺內字第一八四〇號令將本市大直段五地號面積一公頃七七五四省有土地撥供該會使用在案，但該會迄今尚未使用，似可在上項土地興建榮民住宅曾本府財政局五九、三、三北市財維四字第三四二八號函復該會榮民服務中心，並經本府以五九、五、二八府財四字第二一五六九號函復貴會各在案。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〇〇八
財政一〇〇二

案由：臺北市原未依都市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將都市現仍以農地使用之土地改課地價稅案經行政院指示與規定不符，而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對本期地價稅仍予課征將院令置於不顧，顯屬故意違法失職特提出糾正案

提案人：楊黃秀玉

大會議決：照原辦法第三項送請市府辦理

執行情形：財政局

查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地區，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由本府工務局於開始實施時，劃定範圍，送地政處造冊，送本市稅捐處課征地價稅。現原市區公共設施未開始實施地區清冊，經地政處送交市稅捐處，由該處刻正積極分交各稅捐分處核對，對於應

予課征田賦之土地除予改課田賦外，對已繳地價稅者，當主動辦理退稅。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〇〇九
財政一〇〇四

案由：請市有溫州街市民住宅現已老朽不堪使用應出售與現住人俾便及時修建以策居住安全案。

提案人：陳清軒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

執行情形：財政局

查本府所有溫州街原出租房屋，經本府以府五八、七、二四財四字第三九〇八三號通知各承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就地整建俟整建高樓公寓完成優先出售與現住人居住在案，嗣據市民林素粧等向貴會請願，經貴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以五九、一二、一九北市議事財字第四一三四號函本府研究辦理，業經本府以六〇、一、一三府財四字第五七三五一號函復如前由在案。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〇〇六
財政一〇〇五

案由：建議市府檢討修訂舞廳稅則及征收辦法以杜逃漏藉昭公允案。

提案人：廖東城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財政局

業由本府以六〇、二、二四府財二字八六二四號函請財政部採納尚未奉復。